

“互联网+情绪消费”视角下品牌跨界联名经济赋能消费升级的影响

■ 任开悦

一、情绪消费与兴趣经济增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社交媒体的普及，消费者的购买行为逐渐从单纯的功能性需求向情感性需求转变，由此催生了“情绪消费”这一新兴模式。情绪消费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不仅关注产品本身的实用价值，更注重其带来的情感体验和心理满足。在当代消费市场中，年轻群体尤其容易受到情绪驱动，他们倾向于通过消费来表达个性、寻求认同和缓解压力，这种趋势为品牌营销提供了

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情绪经济在多领域快速崛起，其中旅游相关产品 and 户外徒步的情绪消费需求最高，游戏等文娱消费成为核心市场。此外，文创潮玩、IP 相关消费、二次元及周边等领域也展现出强劲活力，市场发展潜力大、前景广阔。

二、跨品牌联名经济增长

联名经济合作模式打破了品牌间的界限，利用双方的粉丝基础和市场认知度，引发消费者的关注与购买欲望。

在当下，联名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一方面，联名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宽，不再局

限于传统的品牌与品牌之间，开始向文化、艺术、体育等多元领域延伸。例如，博物馆与美妆品牌联名产品，使传统文化以新颖的形式走进大众生活。另一方面，营销方式也在不断创新，借助社交媒体、直播等平台，能够快速传播联名信息，引发消费者的讨论和抢购热潮。

市场规模扩大、合作领域多元、品牌参与度高带来机遇，但也面临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审美疲劳等挑战。为此，需精准定位市场需求、选择竞争力品牌合作、挖掘产品文化内涵、加强数字化营销与渠道拓展、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消费升级影响机制

品牌跨界联名通过多维度提升消费体验，直接满足年轻群体对情感价值和社交互动的需求。联名活动创造的独特消费场景和互动方式，使购买奶茶从单纯的交易行为转变为富有情感色彩的体验过程。

在感官体验层面，联名产品通过视觉、味觉、触觉等多重刺激增强消费者感知。例如，限定包装设计带来视觉冲击，特殊原料组合创造出记忆点明确的风味体验。这些感官创新让消费者获得超越常规产品的体验价值，强化品牌差异化优势。

社交互动是联名体验的核心要素。奶茶品牌常围绕联名产品设计线上线下互动环节，如主题打卡墙、AR 扫码游戏等。消费者不再被动接受产品，而是成为营销活动的参与者。这种参与感显著提升消费体验的趣味性和记忆度。成功的联名能够唤起消费者的特定情感，如与童年 IP 合作激发的怀旧情绪，或与公益项目联名带来的道德满足感。这些情感共鸣让消费体验超越物质层面，形成更深层次的心理联结。消费者通过购买行为表达情感认同，品牌则借此建立持久的用户忠诚。

(作者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共产党对贤能文化的实践运用

■ 徐娟

治国之要，首在用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推动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突出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任人唯贤”思想，主要包括“得贤者兴、失贤者亡”的尊贤观，“才兼文武、德才兼备”的选贤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贤观和“勤于教养、百年树人”的育贤观等。中国共产党将这些思想与当代中国选人用人的实践有机结合，在选取人才、人才标准、用好人才、培育人才等方面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贤能文化在党的干部选拔标准中的应用

在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选拔标准中，贤能文化的要素得到了深刻体现。贤能文化强调选贤任能，注重干部的品德与能力并重，这一理念贯穿于党的干部选拔工作的始终。党的干部选拔标准明确提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这一原则正是贤能文化在干部选拔中的具

体体现。其中，“德”指的是干部的品德、道德和操守，是贤能文化中强调的“贤”的重要组成部分。党要求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这些要求体现了党对干部品德的高度重视，确保选拔出的干部能够在工作中以身作则，树立良好的榜样。“才”也是干部选拔标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对应着贤能文化中的“能”。党在选拔干部时，不仅看重其道德品质，还注重其实际工作能力、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这些能力的考察，旨在确保干部能够在工作中发挥实效，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选拔标准充分体现了贤能文化的要素。通过选拔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干部，党不仅确保了干部队伍的高素质 and 战斗力，还推动了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这一做法不仅符合党的宗旨和使命，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贤能文化在党内监督中的体现

党内监督作为中国共产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途径，深刻体

现了贤能文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度。贤能文化强调的公平正义、责任担当等价值理念，在党内监督机制中得到了充分展现。在透明度方面，中国共产党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确保党内事务的公开透明。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接受党内外监督，并规定了一系列监督措施和程序。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仅增强了党内监督的规范性和严肃性，还提高了党内事务的透明度。党还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建立党内信息公开平台、推行电子政务等，进一步拓宽了党内监督的渠道，增强了监督的实效性和透明度。在问责制方面，中国共产党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建立健全了问责机制。对于在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党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的原则，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严肃问责。这种问责制不仅体现了党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管理，还彰显了贤能文化中责任担当的精神。通过问责制的实施，党内政治生态得到了有效净化，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得到了进一

云冈石窟：文旅融合赋能文化自信的生动实践

■ 王敏

随着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以及原文化部与国家旅游局合并组建为“文化和旅游部”，这一全新理论及机构改革从理论指导和顶层设计的角度为文旅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文化交流愈发频繁，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碰撞成为常态，这促使社会各界深刻认识到文化自信在国家软实力竞争中的核心地位。而文旅融合作为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的重要

途径，契合时代需求，承担起增强文化自信的时代使命。

以云冈石窟为例，作为北魏皇家工程，是集印度、希腊、罗马等多元文明为一体的历史古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上，云冈石窟曾是北魏迁都洛阳前的政治、宗教与艺术中心，是我国古代中外文明交融的代表之作，极具历史与艺术价值。在文旅融合的背景下，云冈石窟一方面利用数字化技术，生成高精度洞窟模型，并借助虚拟修复技术，让游客通过 VR 设备“穿越”至 1500 年

前的开凿现场，身临其境感受古代工匠的凿刻技艺；另一方面结合考古数据、历史材料来设计文化旅游线路，并同时邀请云冈研究院的相关学者来现场讲解，讲述云冈石窟与“一带一路”文明交流的历史关联，以此来帮助游客理解千年造像背后的“文化密码”。在文旅融合的进程中，通过科技赋能与文化解读，云冈石窟将静态文物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可传播的文化体验场所，在创新实践中探索出文化遗产活化提升文化自信的路径。具体而言，云冈石窟一方面以创新为驱动力，通过 VR 技术，让

静态文物“活起来”，以增强感官体验，激发文化自信的活力；另一方面，将云冈石窟打造为“行走的课堂”，让游客在实地探访中感受北魏历史底蕴，培养其对历史文化的自豪感、深化文化认同。

云冈石窟正是通过“保护—传承—创新—传播”的闭环模式来实现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为其他地区的文旅融合提供了借鉴。云冈石窟的实践证明，文旅融合不仅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更是文化创新的重要途径。唯有将文化遗产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可传播

的现代体验场域，才能让文化自信真正深入人心。

为此，需要社会各界尤其是地方文旅发挥创新才能，积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致力于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具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把旅游场景打造为具备文化传承的创新空间。通过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的内涵，打造高品质的文化旅游项目，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文化产品，既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又切实增强人们的文化自信。

(作者单位: 湖北民族大学)

续建工程优先受偿权中新增价款与原工程价款的优先顺位研究

■ 赵美霞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研究背景

近年来，国家为遏制过快上涨的房价和防范金融风险，不断收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导致企业融资难度加大，加之经营管理不善，烂尾楼与企业破产重整现象频发，续建工程应运而生。续建工程通常指已有一定建设基础但因各种因素未能完工，原承包人退出后由续建承包人继续施工的工程。由于续建工程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利益平衡难度大，且法律缺乏明确界定标准，司法实践中对新增工程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新增价款与原价款的受偿顺位等问题争议不断。

2. 研究意义

续建工程优先受偿时，新增工程价款与原工程价款受偿顺位在实践中的争议问题的解决关乎的不只是企业自身的利益，也不只是原承包人和续建承包人与其他债权人间的利益

平衡，更关乎国家建筑市场经济平稳发展和每一个购房人和农民工的民生福祉。通过采取发布指导性案例等司法措施，厘清法律规定的模糊地带，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统一的标准，能够高效解决此类疑难问题，有利于促进建筑市场经济发展。

二、新增价款是否属于“建设工程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1. 新增价款是否属于“建设工程价款”

新增价款的投入实质上是带着对原工程的延续期许而投入，若原工程因新增价款的投入而被盘活，那么带来的就是多方共赢的局面。从这一角度看，此时就应肯定新增价款是建设工程价款。相反，若是否定其为建设工程价款的组成部分，就会影响到新增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继而打击到续建的积极性，降低资源盘活的效率。基于此，新增加款应当认定属于建设工程价款。

2. 新增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文所指优先受偿权是指原承包人退出

施工，由新承包人继续建设工程时，承包人就所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在建设工程整体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时，如果该建筑工程是续建承包人与原承包人共同施工形成的，续建承包人有权就自身施工部分主张优先受偿权。但该权利的行使范围必须遵循严格的限定，即续建承包人仅能针对自身实际承建部分主张权利，不得就原承包人施工内容主张权利。

三、新增价款与原工程价款的受偿顺位

1. 新增价款优先说与原工程价款优先说

在续建承包人的角度，因为考虑其续建承担的风险高（如原工程质量隐患、资金链断裂风险等），续建投入新增工程价款行为使得原工程被盘活或者原工程得到增值。例如，杭州某续建项目中，续建资金使停滞 3 年的楼盘竣工交付，购房人权益得以保障，此情形下新增价款优先受偿可激励市场主体参与续建。因此，应该优先保护续建承包人的利益，让新增工程价款得以优先受偿。而此问

题又不能单只考虑续建承包人的利益，否则将会导致原承包人宁愿放置资源浪费而不愿接受工程被续建。从平衡原承包人的利益出发，应考虑优先受偿权的成立时间，遵循优先受偿权“成立在先”的受偿原则。因原工程价款债权符合时间优先性，故应优先受偿。例如，重庆某破产重整案中，法院认为原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成立时间早于续建行为，应优先保护原债权人。

2. 同一顺位说与折中说

在续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基础上，对于新增工程价款和原工程价款谁应在先优先受偿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新增工程价款与原工程价款实质上都是工程价款的组成，二者优先受偿权的产生是基于同一法律基础，对该工程的建设发挥的作用都不可忽视，应按照投入比例进行受偿，此观点即同一顺位受偿说。而折中说则是基于保护原承包人利益，认为应当将新增工程价款拆分为必要的续建费用和增值部分的投入费用，对必要的续建费用则应当优先

于原工程价款顺位优先受偿，而对增值部分的投入款则作次优先于原工程价款受偿的处理。

结论

基于前文的分析探讨，对于续建工程新增价款和原工程价款的优先顺位在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本文认为：应首先遵循签订续建合同时所约定的关于优先受偿的顺位，若合同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原工程与续建工程的衔接阶段、新增工程价款对原工程续建的贡献值和各方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都是必须考虑的关键点。因此，从社会资源整合和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的出发综合考虑，应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或者发布指导案例界明认定标准，即确立“必要续建费用优先受偿，原工程价款与增值部分按比例次优先受偿”的规则，为原工程价款债权和续建投入债权提供司法保障，让续建承包人对市场更有信心，从而降低建筑市场的资源浪费，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作者单位: 贵州财经大学)

论地方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策略

■ 赵璇

一、地方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相关概况

(一) 政府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性

政府作为行政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享有依法管理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责及义务。因此，政府体现着公共行政活动的内涵和前进方向，是公共行政本质的映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政府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承担着重大而艰巨的任务。政府对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过程也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体现。

(二) 地方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和预警分级有着具体的规定。首先，我国相关部门应当考虑该事件的社会影响力和其未来可能造成的境况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估，及时且快速地分配相应的人力物力，避免浪费多余的时间和资源。

其次，根据事件级别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及资源整合措施，并对处置过程开展绩效考核，包括对其处理结果的通报和处理过程中的有关记录。最后，对于该事件的处理结果进行会议探讨和反思。由此可见，统一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标准是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

二、地方政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面临的挑战

(一)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的意识不强

1.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的责任意识

地方政府是指在国家特定地方内，享有自我管理、治理能力的政权团体，其可管理特定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事务。正因如此，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社会和人民最先想到的一定是地方政府的指示以及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因此，每当政府采取一系列策略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会很大程度上提高人们的幸福指数。然而，现实中地方政府应急处置的责任意识仍然有待加强。

2.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的风险意识

一直以来，有些地方政府忽视风险意识、危机意识的情况，归根结底是长期处于和谐且

稳定的环境，渐渐不愿去思考所可能遭受的负面境遇。同时，这些地方政府更加注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的应急处置。究其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身的特点所致。其自带的紧迫性、压力性使人们、社会以及政府不愿意在未发生该事件时担惊受怕，如坐针毡。当地方政府没有处于压力状态时，就会产生侥幸心理，认为该事件不会发生或者不会立刻发生。

(二)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的行动速度迟缓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会涉及多种部门关系，其是一个多层级、多部门的框架结构。“如何快速让各部门协作，快速高效地处理突发事件”是重中之重。而大多数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失败案例亦是由于多部门之间无法协调或协调不一致造成的。

三、提高地方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策略

(一)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

1. 规范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运行效率

结合上面的分析，不难发现，当前政府应急处置机制仍然存在些许棘手的问题。例如，

各部门之间存在职责划分不清、协作困难等问题。因此，要规范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地方政府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能够从容应对，避免手足无措、程序混乱无章的情况发生。

2. 树立应急处置危机意识，推进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从古至今，危机意识是治理的重要基础。鉴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不确定性和危害性，地方政府需增强自身的危机意识，推进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紧跟国际时事，不仅关注国内的发展态势，还要留意国际形势，并且借助一些现代化手段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处置的相关内容进行宣传。

(二) 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地方领导责任制

1. 加强应急队伍人才培养

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身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这对应急管理人员提出更高要求。地方政府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应急队伍人才培养：

第一，加强培训。知识和技能是建立态度和实施行为的基础，地方政府应加强对应急管理

人员的应急理论知识和应急专业技能的培训。

第二，增加编制名额。现实中关于应急处置管理的相关编制名额较少，这将直接导致该领域无法集中专业人士，从而无法快速有效地做出有效的措施去应对。地方政府应当增加编制名额，重视应急管理人才的培养。

第三，提高相关人员的薪酬待遇。近年来，我国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组织体系。但与之相冲突的现象是应急管理人员的薪资待遇与其工作的强度和压力不成正比。

2. 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要增强责任意识

地方政府作为地方行政主体，其主要领导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认识和态度影响了地方政府采取行动的形式和精确度。由此可见，地方政府领导应当做到以下几点，以建立健全责任政府：

第一，地方政府领导应从思想上向党看齐，增强责任意识，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群众中去，到群众中去。

第二，地方政府领导应树立责任意识，加强责任政府建设。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与担当，才能加强责任政府建设。

(作者单位: 贵州财经大学)